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304號

聲 請 人 宗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，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不得早於發票日
民國109年7月23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